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重点办是组织管理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督促、协调、推进工作；二是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市中近期所有重大重点项目库的建设；三是负责工程建设中与财政、审计、城管、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四是协调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五是负责国家、省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机场、交通、铁路、电力）的联系沟通工作；六是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指定建设项目的代建工作；七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重点办2019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向城市更新提升跨越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说好、想好、算好”；继续做好重大重点工程、城市更新、新城建设等项目推进工作，全力推动城市品质和功能的全面提升。

一是科学制定明年计划，突出重点，制定城建口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转变思路，科学制定棚改计划；二是继续加大重大重点工程协调力度，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掌握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情况，解决工程项目清欠等问题；三是继续加大棚改房屋征收和安置房建设协调调度力度；四是加大代建项目建设力度。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重点办共有预算单位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

个：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 62 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62 人，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人数 47 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重点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90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1 万元，增长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01 万元；上年结转 8.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重点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90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1 万元，增长 4.2%。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8.2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项目支出 370.67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70.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2.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6%；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9.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资本性支出 26.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市重点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0.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8 万元，增长 3.2%。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2%；城乡社区支出 796.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8.5%，住房保障支出 48.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4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4 万元，增长 1.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提高了基本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控制数标准。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48.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40.5 万元，服务预算 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与上年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执行“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的

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

三、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办本级）

1. 基本情况

市重点办编制人数 62 人，实有人数 47 人，退休人员 1 人。定编车辆 2 辆。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908.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1 万元，增长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01 万元；上年结转 8.87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908.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1 万元，增长 4.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70.67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